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工劳经函〔2022〕35号

关于就推动设立“中国工匠日”开展调研的函

各省（区、市）总工会：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的贺信，充分肯定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多次提出设立“中国工匠日”的提案建议。为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切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风尚，经请示全总书记处同意，现就推动设立“中国工匠日”有关事宜开展调研。请各省（区、市）总工会充分考虑地区和行业因素，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的基层工会开展调研（数量为各地2021年基层工会总数的1‰，见附件），围绕以下问题广泛征求职工群众意见。

（一）关于设立“中国工匠日”，职工普遍认为有必要

设立的基层工会有多少个？职工认为没有必要设立的基层工会有多少个？各自的主要理由是？

（二）关于“中国工匠日”的日期，职工建议定为鲁班诞辰纪念日的基层工会有多少个？职工建议定为世界青年技能日的基层工会有多少个？建议定为其他日期的基层工会有多少个，主要有哪些其他建议日期？

（三）其他关于设立“中国工匠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意见建议。

请各省（区、市）总工会汇总形成调研报告（报告中应明确调研了多少个地市，哪些产业行业，覆盖多少职工），于11月23日前反馈。

联系人：胡晓亮、朱洵，68591850、68591856。

附件：各地区调研基层工会数量分配表



附件

各地区调研基层工会数量分配表

序号	地区	需调研的基层工会数
1	北京	34
2	天津	16
3	河北	125
4	山西	53
5	内蒙古	52
6	辽宁	57
7	吉林	28
8	黑龙江	41
9	上海	48
10	江苏	146
11	浙江	136
12	安徽	110
13	福建	94
14	江西	79
15	山东	105
16	河南	138
17	湖北	100
18	湖南	116
19	广东	137
20	广西	63
21	海南	15
22	重庆	44
23	四川	141
24	贵州	55
25	云南	67
26	西藏	9
27	陕西	107
28	甘肃	36
29	青海	14
30	宁夏	12
31	新疆	36

注：各地调研的基层工会数为各地 2021 年基层工会总数的 1‰。